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一套新的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遵守：(i)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將納入新章程細則，概述如下：

- (a) 將現有章程細則所載的本公司名稱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變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b) 刪除「聯繫人」的定義並包括若干已界定詞彙，藉此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 (c) 釐清在有權親身投票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其相關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出席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下，由該等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支持票數通過後，有關決議案即成為非常決議；
- (d) 刪除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特別決議案規定；
- (e) 刪除有關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的若干限制；
- (f) 釐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 (g) 釐清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放以供查閱；
- (h) 刪除有關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派付或作出該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30天的規定；
- (i) 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的通知可以電子方式或聯交所可接受的方式提供；
- (j) 規定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k)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
- (l) 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允許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組成法定人數；

- (m) 容許委任多於一名董事會主席並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內作出適當的相應變動；
- (n) 允許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
- (o) 明確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p) 釐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選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q) 釐清沒有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停任或不合資格膺選連任或續聘或委任為董事；
- (r)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托人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s) 釐清本公司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
- (t) 釐清核數師薪酬應由本公司在彼等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可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確定；
- (u) 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將罷免核數師的規定由特別決議案變為非常決議；
- (v) 允許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
- (w)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x) 明確規定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清盤呈請的權力須以本公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為準；
- (y) 釐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 (z) 就更貼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作出其他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有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王海波博士、蒲慎珍女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